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宏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2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
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陳 秀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鄭 慧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